

交通部觀光局辦理加速擴大吸引國際觀光客方案 促進自由行旅客來臺消費金實施要點修正總說明

交通部觀光局辦理加速擴大吸引國際觀光客方案促進自由行旅客來臺消費金實施要點係於一百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訂定生效，並於同年月二十八日開放活動官網提供登錄、同年五月一日進行抽獎。因應實務執行狀況進行優化及調整，俾利達成本要點訂定之目標，爰修正本要點；名稱並配合組織改制修正為「交通部觀光署辦理加速擴大吸引國際觀光客方案促進自由行旅客來臺消費金實施要點」。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 配合組織改制修正機關名稱。（修正規定第一點至第三點、第五點至第六點、及第十點）
- 二、 依據「交通部加速擴大吸引國際觀光客獎勵補助辦法」修正適用對象，並補充說明入境許可證種類。（修正規定第二點）
- 三、 考量本局辦理各類抽獎活動之參加方式，酌修文字。（修正規定第五點）
- 四、 因應電子票證業者使用限額不同修正消費金使用方式，並調整住宿折抵優惠券適用業者說明文字，酌修文字。（修正規定第七點）
- 五、 針對適用業者新增應配合事項及違反之處理。（修正規定第八點）

交通部觀光局辦理加速擴大吸引國際觀光客方案 促進自由行旅客來臺消費金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交通部觀光署辦理加速擴大吸引國際觀光客方案促進自由行旅客來臺消費金實施要點	交通部觀光局辦理加速擴大吸引國際觀光客方案促進自由行旅客來臺消費金實施要點	配合組織改制修正機關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交通部觀光署（以下簡稱本署）為執行「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辦理加速擴大吸引國際觀光客方案，以消費金促進國際自由行旅客來臺，帶動國際旅客來臺消費，增加觀光乘數效應，特訂定本要點。	一、交通部觀光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執行「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辦理加速擴大吸引國際觀光客方案，以消費金促進國際自由行旅客來臺，帶動國際旅客來臺消費，增加觀光乘數效應，特訂定本要點。	配合組織改制修正機關名稱
二、適用對象： <u>持入境許可證(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大陸居民往來臺灣通行證)或非持有本國籍護照之境外旅客</u> 入境臺灣，停留三日至九十日，且非屬參加旅行業團體或由旅行業向本署申請其他團體獎助者。	二、適用對象：旅客持非中華民國之護照入境臺灣，停留三日至九十日，且非屬參加旅行業團體或由旅行業向本局申請其他團體獎助者。	一、依據「交通部加速擴大吸引國際觀光客獎勵補助辦法」第二條第一款進行修正，並補充說明入境許可證種類。 二、配合組織改制修正機關名稱。
三、消費金每份新臺幣五千元；其配額為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二十五萬份、一百十三年十五萬份及一百十四年十萬份，本署得視市場變化進行配額調控。	三、消費金每份新臺幣五千元；其配額為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二十五萬份、一百十三年十五萬份及一百十四年十萬份，本局得視市場變化進行配額調控。	配合組織改制修正機關名稱
四、消費金抽獎發送辦理期間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五月一日起至	四、消費金抽獎發送辦理期間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五月一日起至	本點未修正

<p>一百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但當年度份數用罄後即停止發送。</p>	<p>一百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但當年度份數用罄後即停止發送。</p>	
<p>五、適用對象須於入境臺灣前，至本署指定活動網頁<u>進行登錄或參加專案活動完成指定條件</u>，方可參加抽獎活動。</p> <p>前項活動細節，由本署另行公告。</p>	<p>五、適用對象須於入境臺灣前，至本局指定活動網頁或企業合作平台完成條件後<u>進行登錄</u>，方可參加抽獎活動。</p> <p>前項活動細節，由本局另行公告。</p>	<p>一、配合組織改制修正機關名稱。</p> <p>二、考量本署辦理各類抽獎活動之參加方式型態多元，非僅限於企業合作平台，亦包含旅展、推廣會等多元創意行銷作為，酌修文字，已含括之，擴大吸客力道及行銷宣傳效果。</p>
<p>六、得獎者得就「電子票證」或「住宿折抵優惠券」，擇一至本署指定機場或場所櫃台，出示相關證明文件，領取消費金一份。</p>	<p>六、得獎者得就「電子票證」或「住宿折抵優惠券」，擇一至本局指定機場或場所櫃台，出示相關證明文件，領取消費金一份。</p>	<p>配合組織改制修正機關名稱</p>
<p>七、消費金使用方式：</p> <p>(一)「電子票證」可使用於電子票證供應商在臺灣境內提供小額支付之特約商店，<u>使用規定依各家電子票證業者公告為準。</u></p> <p>(二)「住宿折抵優惠券」發放新臺幣一千元五張，限得獎者本人使用，每張限折抵一次使用，不得找零、轉售。適用於臺灣境內取得觀光旅館業執照之觀光旅館業或取得登記證之旅館業及民宿<u>且報名參加本要點指定活動審核通過之業者。</u></p> <p>(三)消費金不得兌換現金、商品禮券、現</p>	<p>七、消費金使用方式：</p> <p>(一)「電子票證」可使用於電子票證供應商在臺灣境內提供小額支付之特約商店，單次使用上限為新臺幣一千五百元，每日使用上限為三千元。</p> <p>(二)「住宿折抵優惠券」發放新臺幣一千元五張，限得獎者本人使用，每張限折抵一次使用，不得找零、轉售。適用於臺灣境內<u>配合本要點</u>且取得觀光旅館業執照之觀光旅館業或取得登記證之旅館業及民宿。</p> <p>(三)消費金不得兌換現金、商品禮券、現</p>	<p>一、修正第一款，因應電子票證業者使用限額不同修正消費金使用方式文字。</p> <p>二、修正第二款，微調文字順序，適用對象須為合法旅宿業者並報名參加本要點指定活動審查通過者。</p> <p>三、其餘未修正。</p>

<p>金禮券，或其他以電子、磁力、光學等形式儲存為金錢價值之使用，亦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p>	<p>金禮券，或其他以電子、磁力、光學等形式儲存為金錢價值之使用，亦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p>	
<p>八、符合前點適用業者之活動參與、經費請撥及核銷程序，應依本署及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申請支付款項時，應對所提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並應符合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之規定，如有不實，應負相關法律責任。</p> <p>(二)如有違反本署規定或申請支付款項有隱匿不實、造假、虛報、浮報等情事者，或有向其他機關申請同項目支付款項者，應依本署所定期限繳回該部分款項。本署並得依情節輕重對該申請支付案件或適用業者酌減嗣後支付款項或停止支付，並得依情節輕重對該適用業者停止支付或補助一年至五年。</p>		<p>一、本點新增。</p> <p>二、參加本活動之電子票證供應商及合法旅宿業者，應配合本署相關規定。</p> <p>三、第一款明定適用業者應遵守之規定及責任。</p> <p>四、第二款明定適用業者應遵守誠信原則及違反之處理。</p>
<p>九、適用對象登記參加抽獎或活動時，應確保登錄資料之正確性及真實性，如有不實或錯誤導致無法抽獎或領獎，應自行負責；其盜用其他個人資料者，應負相關法律責</p>	<p>八、適用對象登記參加抽獎或活動時，應確保登錄資料之正確性及真實性，如有不實或錯誤導致無法抽獎或領獎，應自行負責；其盜用其他個人資料者，應負相關法律責</p>	<p>點次變更</p>

任。	任。	
十、本署辦理本要點相關行政作業，得委請相關機關、法人或公會辦理。	九、本局辦理本要點相關行政作業，得委請相關機關、法人或公會辦理。	一、點次變更。 二、配合組織改制修正機關名稱